

安達人壽幸福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11.02.07 安達精字第 111000010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06.15 安達精字第 1110000186 號函備查

安達人壽幸福成雙美元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11.02.07 安達精字第 11100001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06.15 安達精字第 1110000187 號函備查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無解約金）

給付項目：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中華民國 97.09.30 中泰精字第 970111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1.02.07 安達精字第 1110000104 號函備查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中華民國 96.01.12 中泰精字第 96000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1.02.07 安達精字第 1110000103 號函備查

※安達人壽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二）

給付項目：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
中華民國 110.04.19 安達精字第 11000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02.07 安達精字第 1110000105 號函備查



幸福成雙

變額萬能壽險

美元變額萬能壽險

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商品風險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簡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洽詢索取。
-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以往投資績效及其投資風險等資訊，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商品說明書、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產品風險屬性，以上文件皆可自安達人壽 www.chubblife.com.tw 網站查詢及下載。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商品特色

小額投入輕鬆多元配置

每月最低只要
NT2,000元/70美元起，
可多元資產配置



小預算輕鬆規劃高保障

壽險保障最高可達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的300倍
(註1)



精選標的超多元

數百檔投資標的自由搭配，
掌握投資趨勢



可搭配多項附約保障

多款附約可供選擇，
保障更多元
(註2)



加值附約保障更周全

提供1-6級失能扶助給付及
重大燒燙傷給付，加值保障
(註2)



定期定額累財富

目標保險費與超額保險費
雙帳戶相互搭配，
加速累積財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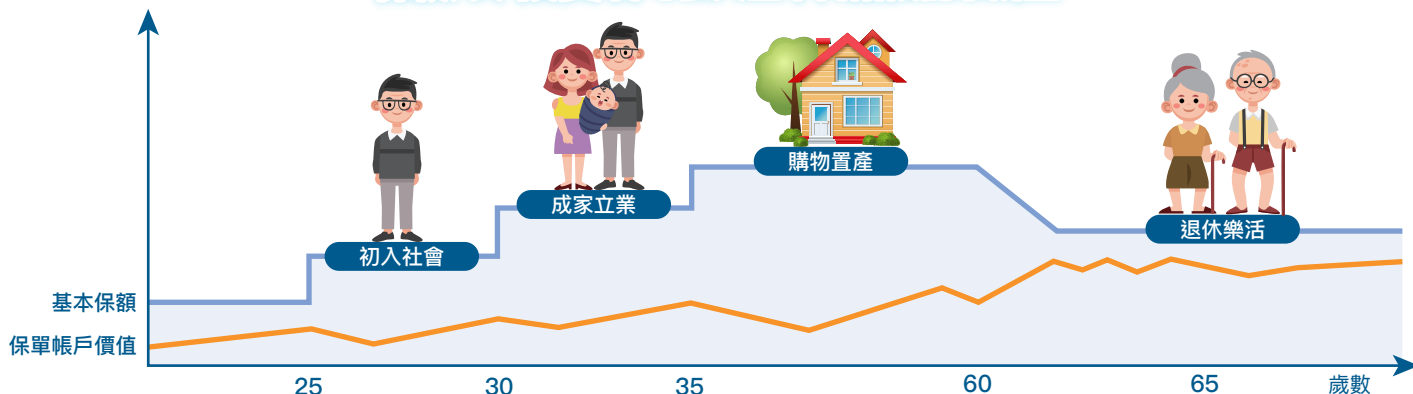


註1：以25歲女性為例，詳細可參閱本簡介第3頁投保規定之「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

註2：僅適用安達人壽幸福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示意圖

保險與投資皆可依人生不同階段需求調整



註1：上圖所示之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為示意圖，不代表本商品之獲利保證及投資收益表現；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投資標的的價值變動而有損失或為零。安達人壽不保證可獲得最佳投資收益。

註2：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且須符合保單條款約定。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已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完全失能，依下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乙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丙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倘被保險人達65歲，限選擇型別為乙、丙型。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上述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按本公司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計算基準。

「安達人壽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二)」

適用「安達人壽幸福成雙變額萬能壽險、安達人壽幸福成雙美元變額萬能壽險」，詳細之給付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及「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限附加於【安達人壽幸福成雙變額萬能壽險】；【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限65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15足歲以上、65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詳細之給付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則。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連結標的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精選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倘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其中1人達65歲，所連結投資標的不得為風險等級屬RR5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不得選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但如要保人具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

項目	安達人壽幸福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幸福成雙美元變額萬能壽險						
繳費幣別	新臺幣	美元						
繳費方式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信用卡扣款。【限僅目標保險費與定期超額保險費，且年繳化保費24萬元(含)內為限，始得以信用卡扣款】	美元匯款、美元帳戶金融機構轉帳						
投保年齡	15足歲~80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付二個月保險費）。							
保險費限制 (註1)	(1) 新臺幣保險費下限規定：（單位：新臺幣）							
	繳別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目標保險費	2,000	6,000	12,000	24,000			
	超額保險費 - 定期定額	1,000						
	超額保險費 - 單筆追加	10,000						
基本保額限制 (註2)	(2) 美元保險費下限規定：（單位：美元）							
	繳別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目標保險費	70	200	400	800			
	超額保險費 - 定期定額	35						
	超額保險費 - 單筆追加	350						
(註) 超額保險費-單筆追加規定：保單有效期間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80歲(含)以下，要保人申請並經公司同意後，另彈性繳交之超額保險費。								
基本保額限制 (註2)	(1) 最低基本保額：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 門檻法則：【比率=身故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X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足歲~30歲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70歲	71歲~90歲	91歲以上
	門檻法則比率	21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2) 最高基本保額：							
符合「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且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本公司投資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不得超過下述限制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足歲~60歲(含)		61歲~70歲(含)		71歲以上(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2億元或等值美元		新臺幣1.3億元或等值美元		新臺幣4,000萬元或等值美元			
(註) 上述等值美元之【外幣匯率換算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註1) 保險費《新臺幣》以百元為單位；保險費《美元》以小數點後二位為單位

(註2) 新臺幣基本保額需以(無條件進位)萬元為單位；美元基本保額需以(無條件進位)元為單位

※ 本專案商品要/被保人不得為美國人及加拿大人。

※ 特定年齡之基本保額規定詳安達人壽核保規則。

※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計算說明：

(1) 最低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最低基本保額下限） \geq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times 最低倍數。

(2) 最高基本保額（不得超過最高基本保額上限） \leq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times 最高倍數。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月繳目標保險費 $\times 12$ (倍)	季繳目標保險費 $\times 4$ (倍)	半年繳目標保險費 $\times 2$ (倍)	年繳目標保險費 $\times 1$ (倍)

保險年齡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保險年齡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保險年齡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170	170	40	45	37	120	160	25	30	59	25	45	15	20
16	200	280	40	45	38	120	160	25	30	60	25	45	15	20
17	200	280	40	45	39	120	160	25	30	61	20	25	15	20
18	200	280	40	45	40	120	160	25	30	62	20	25	15	20
19	200	280	40	45	41	90	130	25	30	63	20	25	15	20
20	200	280	35	40	42	90	130	25	30	64	20	25	15	15
21	220	300	35	40	43	90	130	25	30	65	20	25	15	15
22	220	300	35	40	44	90	130	25	25	66	20	25	15	15
23	220	300	35	40	45	90	130	25	25	67	20	25	15	15
24	220	300	35	40	46	55	90	25	25	68	20	25	15	15
25	220	300	35	40	47	55	90	25	25	69	20	25	10	15
26	200	260	35	40	48	55	90	20	25	70	20	25	10	15
27	200	260	35	35	49	55	90	20	25	71	15	20	9	12
28	200	260	30	35	50	55	90	20	25	72	15	20	9	11
29	200	260	30	35	51	35	55	20	25	73	15	20	8	11
30	200	260	30	35	52	35	55	20	25	74	15	20	8	10
31	160	200	30	35	53	35	55	20	25	75	15	20	7	10
32	160	200	30	35	54	35	55	20	20	76	15	20	7	9
33	160	200	30	35	55	35	55	20	20	77	15	20	7	9
34	160	200	30	35	56	25	45	20	20	78	15	20	6	8
35	160	200	30	30	57	25	45	20	20	79	15	20	6	8
36	120	160	30	30	58	25	45	20	20	80	15	20	6	7

投保相關費用

項目	安達人壽幸福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 安達人壽幸福成雙美元變額萬能壽險						
保費費用	(1) 目標保險費用						
	保險費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起
	目標保險費費用	60%	60%	15%	10%	5%	0%
保單管理費 (註1)	(2) 超額保險費用：3%						
	每月為新臺幣100元/3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註：「高保費優惠」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已繳納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150萬(含)或美元5萬(含)以上者。						
保險成本	(1) 本契約保險成本：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而不同。						
	(2) 附約保險成本：根據附約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附約保險金額計算。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6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15美元。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6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30美元。						
解約費用	無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達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1)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申購手續費1%，管理費每年1.4%，保管費每年0.1%。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費每年1.3%~1.5%，保管費每年0%~0.05%。						
	(3) 申購手續費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						
	(4)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5) 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如屬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經理公司就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						

※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於相同帳戶中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匯款相關費用 (適用於安達人壽幸福成雙美元變額萬能壽險)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受款銀行手續費
		匯款銀行	國外中間行	受款銀行
匯款項目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安達人壽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保險單借款、退還保險費、退還保單帳戶價值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
因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致退還保險費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

註1：非屬前項各款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匯款銀行之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受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受款人負擔。

註2：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註3：因受款人提供之匯入帳戶有誤，致安達人壽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時，應由受款人負擔匯款費用。

※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580	0.1358	30	0.7958	0.3008	45	2.5635	0.9233	60	8.2073	3.7380	75	29.6115	18.1988	90	104.4278	87.5498
16	0.3413	0.1545	31	0.8453	0.3113	46	2.7855	1.0178	61	8.7600	4.1108	76	32.1848	20.3168	91	114.8678	98.1105
17	0.4050	0.1740	32	0.9068	0.3300	47	3.0248	1.1175	62	9.4440	4.4873	77	34.9703	22.6515	92	125.2200	111.1148
18	0.4380	0.1823	33	0.9788	0.3608	48	3.2858	1.2270	63	10.2743	4.9178	78	37.9973	25.2525	93	136.5060	123.7883
19	0.4553	0.1868	34	1.0598	0.3923	49	3.5745	1.3530	64	11.2358	5.4143	79	41.3175	28.1025	94	148.8083	137.9063
20	0.4680	0.1898	35	1.1490	0.4193	50	3.8520	1.4940	65	12.3030	5.9948	80	44.9565	31.2210	95	162.2190	153.6353
21	0.4808	0.1943	36	1.2458	0.4455	51	4.1430	1.6553	66	13.4190	6.6720	81	48.9390	34.6575	96	176.8395	171.1583
22	0.5010	0.2048	37	1.3530	0.4763	52	4.4543	1.8113	67	14.6228	7.4610	82	53.2290	38.4255	97	192.7763	190.6793
23	0.5325	0.2213	38	1.4618	0.5190	53	4.7633	1.9650	68	15.9915	8.3715	83	57.9030	42.5978	98	210.1508	212.4270
24	0.5715	0.2423	39	1.5668	0.5670	54	5.0655	2.1098	69	17.5193	9.4050	84	62.8890	47.1765	99	229.0898	236.6550
25	0.6158	0.2670	40	1.6905	0.6165	55	5.3918	2.2665	70	19.1670	10.5608	85	68.2898	52.2135	100	249.7365	263.6468
26	0.6638	0.2753	41	1.8218	0.6660	56	5.7668	2.4563	71	20.9708	11.8275	86	74.1563	57.9038			
27	0.6945	0.2798	42	1.9770	0.7133	57	6.2400	2.6993	72	22.8878	13.1528	87	80.5148	64.1003			
28	0.7238	0.2850	43	2.1563	0.7695	58	6.8130	3.0015	73	24.9675	14.6460	88	87.5490	71.0850			
29	0.7560	0.2925	44	2.3543	0.8385	59	7.5300	3.3518	74	27.1980	16.3148	89	95.3978	78.7673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的適用之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各項風險說明請詳閱本專案商品說明書，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CHUBB®
安達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BR11110-03 DM
電話：02-8161-19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公司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

安達人壽隸屬於Chubb保險集團，Chubb Life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都有業務。
台灣安達人壽於2005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是經由銀行保險及保經代等通路合作，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客群針對財務安全保障與資產管理規劃的需求。

